

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环源创检字（2024）第 CHYC/24W14704-1 号

项目名称：12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/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其数据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02 号 1 栋 1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86737889

传 真：028-8673788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cchyc.com>

1、检测内容

受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《12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》项目（受检单位：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，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希望大道延长线东侧）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该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点位位置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4W1470401	DA001	废气排放口 1#	前端喷淋除尘除气过滤网+水幕除尘区+化学处理层+生物吸收处理+除雾吸收+生物碳纤维吸附+矿化吸收	15m	流量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24W1470402	DA002	废气排放口 2#	前端喷淋除尘除气过滤网+水幕除尘区+化学处理层+生物吸收处理+除雾吸收+生物碳纤维吸附+矿化吸收	15m		
24W1470403	DA003	废气排放口 3#	前端喷淋除尘除气过滤网+水幕除尘区+化学处理层+生物吸收处理+除雾吸收+生物碳纤维吸附+矿化吸收	15m		
24W1470404	DA004	废气排放口 4#	/	/		

备注：因大件破碎未生产，故“DA004 废气排放口 4#”取消检测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HYC/01-4312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XSE2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CHYC/01-1018	1.0mg/m ³
硫化氢	硫化氢的测定 碘量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污染源监测	25.00mL 滴定管 CHYC/01-6002	0.2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V-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CHYC/01-1003	0.2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/	/

4、参考标准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（二级）。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见表 5-1 和表 5-2。

表 5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	2024.12.11			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
24W147040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#（15m）	流量（N.m³/h）		6784	6239	6641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2	1.5	1.3	1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1×10 ⁻³	9.4×10 ⁻³	8.6×10 ⁻³	3.5
	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0.2	<0.2	<0.2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<1.4×10 ⁻³	<1.2×10 ⁻³	<1.3×10 ⁻³	0.33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73	128	173	2000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	2024.12.11			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
24W147040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#（15m）	流量（N.m³/h）		6784	6784	6784	/
	氨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31	3.28	3.12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2	0.022	0.021	4.9
24W1470402 DA002 废气排放口 2#（15m）	流量（N.m³/h）		22455	23849	22705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4	1.1	1.3	1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1	0.026	0.030	3.5
	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0.2	<0.2	<0.2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<4.5×10 ⁻³	<4.8×10 ⁻³	<4.5×10 ⁻³	0.33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47	173	112	2000
	流量（N.m³/h）		22455	22455	22455	/
	氨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51	3.38	4.16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79	0.076	0.093	4.9

备注：当样品浓度为未检出时，结果以小于检出限表示。

表 5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
			2024.12.12			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
24W1470403 DA003 废气排放口 3#（15m）	流量（N.m³/h）		19752	19257	20459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3	1.4	1.5	1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6	0.027	0.031	3.5
	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0.2	<0.2	<0.2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<4.0×10 ⁻³	<3.9×10 ⁻³	<4.1×10 ⁻³	0.33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47	128	112	2000
	流量（N.m³/h）		19752	19752	19752	/
	氨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13	3.77	4.06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2	0.074	0.080	4.9

备注：当样品浓度为未检出时，结果以小于检出限表示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检测点位见图 1。



图 1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韩佳华 ； 审核： 李珊 ； 签发： 李珊 ；
日 期： 2024.12.27 ； 日期： 2024.12.30 ； 日期： 2024.12.30

